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可能收購及／或可能認購  
中穗貿易有限公司51%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i)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投資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購(「可能認購事項」)中穗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之最新消息；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失效**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目標公司支付可退還訂金(「訂金」)8,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之條款，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即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

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會停止及終止，而目標公司將於任何情況下隨即將訂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以完全並最終解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目標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不得就諒解備忘錄向目標公司或賣方提出要求強制履行或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經失效。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全數退還訂金予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